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資宜
電話：02-82366560
E-Mail：wbchiy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實施按月發放，請貴屬財主機關（單位）配合時程，辦理撥付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考試院民國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，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每月1日發給，並明令自107年1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茲以本部於106年5月12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召開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」中，部分地方機關反映因財主單位預算執行問題，無法於每年1月1日撥付退撫給與一事，爰請貴屬財主機關（單位）配合時程，辦理撥付退撫給與作業，俾能按時發給。

正本：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花府 106/08/01



1060144867